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21年12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

- (1) 王宏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夏林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王宏新先生獲委任為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宏新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12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王宏新先生，58歲，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廣核電力」）的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並於2017年6月調任為中廣核及中廣核電力的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王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廣核及中廣核電力的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廣核電力的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3月20日起，王先生出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王先生於能源、法律以及審計監察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曾先後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之前稱）審計部規程管理處副處長、黨組工作部／監察室紀檢監察處副處長、處長及黨建工作處處長、法律事務部專職董事，中廣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以及中廣核電力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和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王先生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及公司律師執業資格證書。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天津大學頒授（工程熱物理專業）研究生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1)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3)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4日起計為期3年，並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夏林泉先生(「**夏先生**」)由於退休而辭任非執行董事、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夏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隨著夏先生的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委任為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12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變更生效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